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48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6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 32,000 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0.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7,72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0,807,100.9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6,920,899.0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84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6,818.96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0,873.13 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投入进度(%)(4)=(2)/(1)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3,588.20	8,735.22	-24,852.98	26.01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9,928.62	3,815.74	-16,112.88	19.15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03.18	340.19	-1862.99	15.44
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	3,030.00	2,985.72	-44.28	98.54
补充流动资金	20,942.09	20,942.09	-	100.00
合计	79,692.09	36,818.96	-42,873.13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6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1.54%或 2.95%	33.04 或 44.13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5 日(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4%或 2.95%	33.04 或 44.13	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理财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控制风险,各项理财以保证资金安全为前提,坚持保本原则,严禁购买非保本及高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

2、公司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公司理财产品采取竞争性方式选取并分级审批,严格对理财业务风险进行把控。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履行了评审和分级审批的程序,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 年第 636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2.95%/年或 1.54%/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91 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认购开始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认购结束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认购额	机构:起点金额 1000 万元,按 10 万元递增。		
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授权网点、网上银行		
产品认购规模	1.00 亿元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资金	投资人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净额。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适用投资者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经中国农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机构投资者投资(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银行工作日	北京的银行营业日		
计息方式	1 年按 365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 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 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说明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2.95%/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2.95%/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54%/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1.54%/年。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具体数值以农业银行公布的信息为准。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之间。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1698,S+0.1698)。其中 S 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00 彭博 BFIX 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 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 32,000 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投资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保本。

2、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多期购买理财产品,避免集中购买、集中到期的情况,以提高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流动性。

3、公司财务部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农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2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384,983,814.64	3,682,784,848.86
负债总额	1,033,235,453.23	1,142,574,955.16
资产净额	2,346,290,578.25	2,540,209,89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9,578.86	182,523,231.0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 6,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5.4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实际收回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 3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3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设计总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175.98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7.00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88.63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19.21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64.44	
6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72.49	
7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合计		77,000.00	45,000.00	557.75	3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95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B 款)2020514831130 期(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30 天,可提前终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26,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2020-074),公司分别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B 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589 期,上述理财产品现已到期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589 期	1,300.00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37 天)	3.7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B 款)2020093640814 期	50,000.00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91 天)	429.7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 号)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2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0 万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19.91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380.0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7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美元)	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22,904.36	160,330.52[注]	72,000.00
合计		22,904.36	160,330.52[注]	72,000.00

注:本表中美元汇率按照 1 美元 =7 元人民币进行测算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B 款)2020514831130 期	50,000.00	3.40%	141.67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30 天,可提前终止)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及产品期限为:保本浮动收益,30 天(可提前终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已建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台账,并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理财产品购买期间,公司将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适用于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51483 期)》等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B 款 2020514831130 期			
产品期限	30 天			
认购金额	50,000.00 万元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到期日	在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			
产品收益挂钩标的	人民币 3 个月 SHIBOR 值,即 3 个月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1、本产品按产品计划所列到期日持有到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40%; 2、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或者客户依约行使提前终止权的,产品收益=提前到期的本金金额×下表中与所认购产品的期限内客户实际持有产品的天数对应档次的业绩比较基准×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提前到期日(或强制扣划日)间的实际天数/360(计算方式非累进)。			
	持有产品的天数	满 7 天,不足 14 天	满 14 天,不足 21 天	满 21 天,不足 30 天
	业绩比较基准	0.55%	1.10%	1.7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额度(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分配方式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B 款)2020514831130 期	50,000.00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30 天,可提前终止)	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 30 天,可提前终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 年 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翁若同
注册资本(万元)	838,626.00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8,386,260,000 股,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1)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3.28%; (2)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76%;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78%; (4)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4.63%; (5)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0%; (6)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22%; (7)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17%; (8)亚洲开发银行,持股比例 2.55%; (9)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38%; (10)福建康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3%。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资产总额为 91,552,47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350,14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024,591.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88,388.4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515,248.6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57,268,300.23	2,396,979,490.27
负债总额	423,528,530.76	461,645,22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3,892,732.02	1,866,183,735.75
货币资金	615,929,305.28	1,257,227,895.3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3,808.10	393,477,796.47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615,929,305.28 元,"短期负债"余额为 0.00 元,"长期负债"余额为 0.00 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7.9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产品项目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1,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1)	实际收回成本	实际收益(注 2)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1,300.00	1,300.00	463.69	70,000.00
合计		71,300.00	1,300.00	463.69	7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1,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21%	
最近 12 个月可转债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	
总理财额度				71,3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注 1)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注 2)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12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2),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回购用途变更为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0-071),其他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内容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0 年 11 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57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成交最低价格为 9.68 元 / 股,成交最高价格为 9.9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04,685.4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6,051,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成交最低价格为 8.57 元 / 股,成交最高价格为 12.24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163,988.4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义一德")持有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55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8.5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义一德减持股份数量 141,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14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6.6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信义一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55,000	8.51%	IPO 前取得:6,55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信义一德	1,410,000	1.83%	2020/11/6 ~ 2020/12/1	大宗交易	66.59 -69.07	96,328,900	5,145,000	6.6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信义一德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信义一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信义一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0-022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实施股 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9,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京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0834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估。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有效控制为前提, 具体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周转、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10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4,0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0,5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 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债券代码"113605"。

公司控股股东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柯舟、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柯秀容、郧西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郧西联耘")、郧西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郧西智威")、郧西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郧西拓宏")共计配售"大参转债"10,013,360 张,即 100,133.60 万元,占发行总量的 71.27%,其中柯云峰认购 3,004,32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1.38%;柯康保认购 2,337,66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6.64%;柯金龙认购 3,004,32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1.38%; 柯舟认购 600,910 张, 占发行总量的 4.28%; 梁小玲认购 265,420 张, 占发行总量的 1.89%;邹朝珠认购 249,79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78%;王春婵认购 240,37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71%;柯秀容认购 120,1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86%;郧西联耘认购 90,14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64%;郧西智威认购 90,14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64%;郧西拓宏认购 10,11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07%。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康保、柯金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柯舟、梁小玲、郧西拓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参转债"1,404,96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柯云峰、柯金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柯舟、邹朝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参转债"1,405,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康保、柯金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参转债"1,405,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柯云峰、柯金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郧西联耘、郧西智威的通知,2020 年 11 月 26 日 -12 月 1 日,柯云峰、柯金龙、郧西联耘、郧西智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参转债"1,405,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柯云峰	2,582,820	18.38%	1,021,150	7.27%	1,561,670	11.11%
柯康保	1,216,160	8.66%	-	-	1,216,160	8.66%
柯金龙	1,298,220	9.24%	203,570	1.45%	1,094,650	7.79%
柯 舟	0	0.00%	-	-	0	0.00%
梁小玲	160,370	1.14%	-	-	160,370	1.14%
邹朝珠	0	0.00%	-	-	0	0.00%
王春婵	240,370	1.71%	-	-	240,370	1.71%
柯秀容	120,180	0.86%	-	-	120,180	0.86%
郧西联耘	90,140	0.64%	90,140	0.64%	0	0.00%
郧西智威	90,140	0.64%	90,140	0.64%	0	0.00%
郧西拓宏	0	0.00%	-	-	0	0.00%
合 计	5,798,400	41.27%	1,405,000	10.00%	4,393,400	31.27%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8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软件")和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众联")的 2020 年利润分配股东会决议, 上述子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佳都软件向公司分配 65,000,000.00 元,佳众联向公司分配 30,000,000.00 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佳都软件和佳众联的现金分红款,共计 95,000,000.00 元。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发行期间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配股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的相关议案。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方案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公司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2 号)文件核准。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方案,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公司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

二、本次实施配股发行期间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相关流程及安排,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期间,"苏银转债"停止转股,转股代码(190053)停止交易。

如欲进行转股或欲通过进行转股并参与公司本次配股的可转债持有人, 可在 2020 年 12 月 3 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刊登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证券简称:A 股绿庭投资 编号:临 2020-038
B 股 900919 B 股绿庭 B 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 公司控股股东绿庭香港及一致行动人绿庭科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20.69%减少至 19.69%。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到控股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香港")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科创"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绿庭科创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11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绿庭科创			
	住所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奉浦大道 11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6/9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0.0633%
	集中竞价	2020/6/1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	0.0605%
	集中竞价	2020/6/11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	0.1280%
	集中竞价	2020/6/12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0.0295%
	集中竞价	2020/6/15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	0.1350%
	集中竞价	2020/6/18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	0.0127%
	集中竞价	2020/6/19	人民币普通股	1,510,000	0.2123%
	集中竞价	2020/6/22	人民币普通股	1,154,000	0.1623%
	集中竞价	2020/9/21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0.0295%
	集中竞价	2020/9/22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0.0914%
	集中竞价	2020/11/30	人民币普通股	64,200	0.0090%
	集中竞价	2020/12/1	人民币普通股	480,800	0.0676%
	合计	-		7,119,000	1.0011%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5,497,0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绿庭科创	无限售流通股	35,497,004	4.99%	28,378,004	3.99%
绿庭香港	无限售流通股	111,661,770	15.70%	111,661,770	15.70%
合计		147,158,774	20.69%	140,039,774	19.69%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